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网(<http://gzjkq.ga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开区金岭西路 164 号,电话:0797-8375016,邮编:3410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拓展公开渠道,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公开政府信息 85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部门文件 2 条，工作动态 40 条，法治建设年报 1 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栏目 3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信息公开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不断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范围、途径，确保网站及时更新，信息发布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将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列为重点工作，由局宣传培训股主牵主抓，相关股室协同配合。目前，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平台主要包括两大主体：一是政务网站，打造基础信息公开阵地，设置了机构职能、部门文件、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栏目，切实将新闻宣传、主动公开等情况在网站上及时公开；二是“赣州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等工作信息，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报名办证、证书查询等政务服务，及时受理民众关切和反映的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由宣传培训股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对公开内容审核把关，确保内容合法、完整、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请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开不够深入。对工作动态等信息公开的多，对部门文件等方面公开的少；二是队伍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在政务公开业务、依申请公开还需加强。

(二) 问题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注重需求导向，突出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不断提高公开含金量；二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